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铁汉生态”）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23日下午2:4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2015年11月23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15:00至2015年11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方式的应由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公司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17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1 交易方案；

2.2.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2.5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确定价格；

2.2.6 发行数量；

2.2.7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2.8 业绩补偿及承诺；

2.2.9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2.2.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2.2.11 上市地点；

2.2.1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2.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3.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3.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3.4 发行数量；

2.3.5 募集资金投向；

2.3.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3.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享有；

2.3.8 上市地点；

2.3.9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11、关于防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措施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 1-12 已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 已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③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9日上午9: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七楼董事会秘书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七楼

邮政编码： 518040

联系人： 杨锋源、黄美芳

联系电话： （0755） 82917023

联系传真： （0755） 82927550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其他备查文件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6日

附件一：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197

2、投票简称：铁汉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陆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铁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

分别申报。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2.01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1	交易方案；	2.02
2.2.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3
2.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2.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2.2.5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确定价格；	2.06
2.2.6	发行数量；	2.07
2.2.7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8
2.2.8	业绩补偿及承诺；	2.09
2.2.9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2.10

2.2.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2.11
2.2.11	上市地点；	2.12
2.2.1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2.13
2.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4
2.3.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5
2.3.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6
2.3.4	发行数量；	2.17
2.3.5	募集资金投向；	2.18
2.3.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19
2.3.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享有；	2.20
2.3.8	上市地点；	2.21
2.3.9	决议的有效期；	2.22
3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1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10.00
11	关于防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措施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1	交易方案				
2.2.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2.5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确定价格				
2.2.6	发行数量				
2.2.7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2.8	业绩补偿及承诺				
2.2.9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2.2.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2.2.11	上市地点				

2.2.1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2.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3.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3.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3.4	发行数量				
2.3.5	募集资金投向				
2.3.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3.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享有				
2.3.8	上市地点				
2.3.9	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11	关于防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附注：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